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信阳市浉河区司法局文件 信阳市浉河区妇女联合会

浉妇字〔2021〕15号

关于成立浉河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 通 知

各乡镇办妇联、区直各单位妇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婚姻家庭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有效预防和化解婚姻家庭纠纷，促进家庭和谐稳定。根据市妇联《关于成立信阳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通知》（信妇字〔2020〕24号）、浉平安办《浉河区婚恋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暨命案防范工作方案》（浉平安

办〔2021〕1号）及区有关会议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决定成立浉河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孟 鹭	区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副主任：张 玮	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
张英明	区司法局二级主任科员
周 婷	区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梅 红	区妇联挂职副主席、老城法律服务所主任
委员：董翠玲	区妇女儿童维权中心主任
姚卫国	浉河区公证处主任、公证员
程 艳	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
周刚柱	信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副院长、主任 医师（心理咨询师）
马新山	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司法局专职人 民调解员）
王 伟	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司法局专职人 民调解员）

浉河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是调处化解全区重大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的群众性组织。调解婚姻家庭生活中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赡养、扶养、抚养、继承等各类矛盾纠纷；参与排查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开展婚姻家庭、妇

女儿童权益保护等政策法律宣传；为婚姻家庭纠纷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及当事人愿意调解的其他婚姻家庭纠纷。日常工作由区妇联牵头负责，接受区司法局、人民法院业务指导。



桥西区人民法院



桥西区司法局



桥西区妇女联合会

2021年3月6日